



SUNMAX

股票代號 4728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MAX Biotechnology Co., Ltd.

民國 113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
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REVIVE YOUR INNER BEAUTY
由內而生，煥發自然之美

公司發言人

姓 名：詹惠琳
職 稱：發言人
聯絡電話：(06)505-3288
電子郵件信箱：irene@sunmaxbiotech.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蔡嘉禎
職 稱：代理發言人
聯絡電話：(06)505-3288
電子郵件信箱：c_tsai@sunmaxbiotech.com

總公司及工廠

【總廠(行政中心)】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一路6號(南部科學園區)
電話：(06)505-3288

【一廠(公司登記)】

地址：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31巷10號1樓、2樓與8號1樓(南部科學園區)
電話：(06)505-3278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3樓
網址：<http://srd.honsec.com.tw>
電話：(02)2326-8818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丁澤祥、蔡玉琴
事務所名稱：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153號12樓
網址：<http://www.ntcpas.com.tw/>
電話：(06)211-05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公司網址：<http://www.sunmaxbiotech.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2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參、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4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 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肆、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6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財務狀況（合併財務報表）	69
二、財務績效（合併財務報表）	70
三、現金流量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1
六、風險事項	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陸、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113年度營運成果、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結果

本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8.18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7.64%；歸屬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6.79 億元，年增 8.58%；每股盈餘（EPS）達 12.47 元。

財務報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818,018	1,688,987	129,031	7.64%
營業成本	-339,352	-284,097	-55,255	19.45%
營業毛利	1,478,666	1,404,890	73,776	5.25%
營業費用	-551,702	-510,095	-41,607	8.16%
營業利益	926,964	894,795	32,169	3.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14	14,597	11,717	80.27%
稅前淨利	953,278	909,392	43,886	4.83%
所得稅費用	-273,873	-283,684	9,811	3.46%
本期淨利	679,405	625,708	53,697	8.58%

財務報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949,177	768,186	180,991	23.65%
營業成本	-214,024	-165,073	-48,951	29.6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575	29,147	-79,722	273.52%
營業毛利	684,578	632,260	52,318	8.27%
營業費用	-195,637	-177,325	-18,312	10.33%
營業利益	488,941	454,935	34,006	7.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9,753	337,480	12,273	3.64%
稅前淨利	838,694	792,415	46,279	5.84%
所得稅費用	-159,289	-166,707	7,418	4.45%
本期淨利	679,405	625,708	53,697	8.58%

本公司核心產品「膠原蛋白植入劑」持續維持市場領先地位。113 年度，在總廠尚未量產銷售的情況下，藉由產品升級與策略性價格調整，營收小幅成長；營業成本雖因總廠 QMS 及產品證書等取證作業的投入而有所上升，但毛利率、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維持與前年度大致水準，淨利小幅成長。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布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目標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內部設定範圍。

本公司第四代長效型膠原蛋白植入劑於 113 年 3 月成功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NMPA 之銷售許可證申請準備中。此產品為含有交聯膠原蛋白之無菌植入式醫療器材，採用公司自主研發的 TCT 三重交聯技術，針對材料結構穩定性與黏彈性進行提升，增加臨床應用靈活性。新世代產品的問世，標誌著双美在膠原蛋白研發與製造技術上的持續精進。

現有產品於台灣與中國大陸市場穩定銷售，同時積極拓展東協市場，膠原蛋白植入劑不同劑型，分別陸續取得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的產品許可證，目前已於新加坡、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上市銷售，透過專業醫師培訓計劃，進一步推動醫美技術的國際交流與發展，展現双美在醫美領域的國際品牌能見度。

二、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本公司總廠於 114 年 4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製造許可，後續將進行醫療器材銷售許可證之申請相關作業。為就將來產能提升預作準備，本公司秉持「紮根築底、穩健前行」的年度營運方針，致力於在變動中尋求穩定，於挑戰中建構長遠競爭力。114 年營運策略以五大核心面向於各部門開展：

- （一）穩健佈局：審慎進行 QMS 及產品取證工作規劃與市場建置，厚植企業韌性。
- （二）提升產效：一廠產效在不增加風險的前提下，導入製程優化措施，提高單位產能與品質。
- （三）強化風險控管：跨部門風險控管，涵蓋供應鏈、智慧財產、資安等面向，強化營運應變能力。
- （四）合理化營運流程：隨著組織擴大，優化各單位職掌分工與作業流程，以提升組織效率與決策即時性。
- （五）健全組織、發展人才：隨著公司規模增長，動態調整組織分工，強化人才培訓與留任機制，建立兼具專業力與永續力的人才梯隊。

本公司主要產品—膠原蛋白植入劑，屬於受到法規高度監管的醫療器材，其所處的醫美市場也是屬於受到法規高度規範的產業。近年來各國對於醫美產品和醫美市場的監管力度均有加強的趨勢，惟此一趨勢長遠來看是有利於合規廠商及醫美市場發展。本公司憑藉產品和銷售體系的優勢，目前在營運上受到外部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較少，惟本公司仍會隨時注意外部環境變化，例如新臺幣匯率的波動，預作因應規畫，期能持續維

持公司穩定成長。

本公司依據歷年銷售及現有產能，參酌產業環境、市場需求趨勢等狀況，預估 114 年銷售量約與 113 年接近，處在持平的水位。營銷政策方面，主要著重在提升終端消費者對双美產品的認識度、加強學術臨床的合作與文獻產出以及健全双美學苑的培訓及認證體系。我們深信，唯有紮實築底、穩中求進，方能在產業變局與國際挑戰中站穩腳步，創造持續向前的動能與價值。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謝謝！

董事長：林齊國



總經理：林明毅



會計主管：莊士興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董事

114 年 4 月 20 日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合心投資代表人)	中華民國	林齊國	男 70 ~ 75 歲	111.10.07	3 年	108.10.08	2,136,000	3.92	-	-	-	-	-	-	1.高雄工專 印刷科 2.國際獅子總會 2016-2018 國際理事 3.中華華人講師聯盟 首屆理事長	1.典華幸福機構 學習長 2.華僑協會總會 理事長 3.LCIF 遠東暨東南亞憲章區 主席 4.LCI GAT 全球行動團隊 區域領導人 5.本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合心投資(股)公司	-	111.10.07	3 年	108.06.28	513,000	0.94	1,258,000	2.3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楊燕季	女 55 ~ 60 歲	111.10.07	3 年	111.10.07	749,000	1.38	749,000	1.38	-	-	-	-	1.美姿美儀指導教師 2.美商Seagate Technology Coordinator 3.音樂中心指導及演奏教師 4.國志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林金翰	母子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5 金井化學工業 (股)公司董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金翰	男 30 ~ 35 歲	108.10.24	3 年	108.06.28	928,000	1.70	928,000	1.70	-	-	-	-	1.銘傳大學法律 系 2.金井化學工業 (股)顧問	國志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經理	董事	楊燕季	母子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金可眼 鏡實業 (股)公司	-	111.10.07	3 年	108.10.08	5,000	0.01	5,000	0.0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 事 代 表 (金 可 眼 鏡)	中 華 民 國	李宣進	男 50 ~ 55 歲	108.10.24	3 年	105.06.30	-	-	-	-	-	-	-	-	1.私立東吳大學 會計研究所碩 士 2.中華民國會計 師高考及格 3.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小林鐘錶眼鏡股份 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國棟國 際(股)公 司	-	108.10.08	3 年	108.10.08	5,000	0.01	5,000	0.0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 事 代 表 (國 棟)	中 華 民 國	陳芳英	女 65 ~ 70 歲	111.10.19	3 年	111.10.19	-	-	-	-	-	-	-	-	臺中揚昇診所院 長	臺中揚昇診所院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廣學(股)公司	-	111.10.07	3 年	111.10.07	517,000	0.95	1,156,000	2.1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廣學)	中華民國	詹亢戎	男50~55歲	111.10.19	3 年	111.10.19	-	-	-	-	-	-	-	-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所長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修齊(股)公司	-	111.10.07	3 年	111.10.07	527,000	0.97	1,035,000	1.90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修齊)	中華民國	陳蒼海	男70~75歲	112.12.28	3 年	112.12.28	-	-	-	-	-	-	-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明智國際有限公司	-	111.10.07	3 年	111.10.07	5,000	0.01	5,000	0.0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明智)	中華民國	蔣國川	男75~80歲	108.10.24	3 年	108.10.24	8,175	0.02	1,100,000	2.02	1,100,000	2.02	-	-	1.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2.旅東貿易(股)公司董事	新莊區農會 理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文美全球投資(股)公司	-	111.10.07	3 年	111.10.07	1,000	-	1,000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代表人 (文美全球)	中華民國	陳昭龍	男 45 ~ 50 歲	111.10.19	3 年	110.10.19	-	-	-	-	-	-	-	-	1.甄明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甄明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美林全球投資(股)公司	-	111.10.07	3 年	111.10.07	1,000	-	1,000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美林全球)	中華民國	林協健	男 65 ~ 70 歲	111.10.19	3 年	108.10.08	874,000	1.60	870,000	1.60	20,000	0.04	-	-	1.林酒店負責人	1. 林園酒店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良信勇 科技有限公司	-	111.10.07	3 年	111.10.07	2,000	-	2,000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良信勇)	中華民國	簡維能	男 65 ~ 70 歲	113.03.15	3 年	113.03.15	-	-	-	-	-	-	-	-	簡維能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簡維能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瓏碳前 氣體有限公司	-	111.10.07	3 年	111.10.07	1,000	-	1,000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代表人 (瓏碳前)	中華民國	林鈺軒	男 35 ~ 40 歲	111.10.19	3 年	111.10.19	5,000	0.01	5,000	0.01	5,000	0.01	-	-	健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健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國華	男 50 ~ 55 歲	108.10.08	3 年	108.06.28	-	-	-	-	-	-	-	-	1.美國波士頓大 學法學碩士 2.台灣大學法律 系	1.安博法律事務所 執業律師 2.知本老爺大酒店 (股)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沈靖家	男 40 ~ 45 歲	111.10.07	3 年	111.10.07	-	-	-	-	-	-	-	-	1.波士頓大學法 學碩士 2.宏基電腦集團 法務主任	奧司頓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吳進成	男 55 ~ 60 歲	111.10.07	3 年	111.10.07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會 計碩士	力詮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暨執業會 計師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合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廣學(股)公司(19.8%)、修齊(股)公司(19.8%)、誠正控股(股)公司(19.8%)、林園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19.6%)、SHARING GROUP INC. (8%)、林廣恒(4.5%)、林廣哲(4.6%)、林禹姣(3.6%)、林齊國(0.05%)、符玉鸞(0.05%)
金可眼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國洲(20.67%)、蔡國源(13.33%)、邱麗芳(9.33%)、蔡喬羽(9.33%)、蔡國田(7.33%)、蔡國正(6.67%)、王朱秋英(6.49%)、張陳瑪璉(6.49%)、張天順(6.49%)、林治平(4.02%)
國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蔡國正(40%)、張筱勤(20%)、李玲玲(20%)、王來好(10%)、蔡國平(10%)
廣學股份有限公司	林廣恒(97%)、合心投資(股)公司(1.4%)、林齊國(0.9%)、符玉鸞(0.7%)
修齊股份有限公司	林廣哲(97%)、合心投資(股)公司(1.4%)、林齊國(0.7%)、符玉鸞(0.9%)
明智國際有限公司	蔣伯彥(62%)、蔣國川(29%)、蔣岳翰(9%)
文美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協健(98%)、許美玲(2%)
美林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協健(51%)、許美玲(45%)、林荃豪(4%)
良信勇科技有限公司	林泉源(50%)、林賴美枝(49%)
瓏碳前氣體有限公司	徐紅英(33%)、林泉源(33%)、賴文雄(33%)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廣學股份有限公司	林廣恒(97%)、合心投資(股)公司(1.4%)、林齊國(0.9%)、符玉鸞(0.7%)
修齊股份有限公司	林廣哲(97%)、合心投資(股)公司(1.4%)、林齊國(0.7%)、符玉鸞(0.9%)
誠正控股(股)公司	林禹姣(97%)、合心投資(股)公司(1.4%)、林齊國(0.9%)、符玉鸞(0.7%)
林園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修齊(股)公司(19.25%)、廣學(股)公司(19.25%)、SHARING GROUP INC. (18.75%)、誠正控股(股)公司(14.2%)、林禹姣(10.33%)、林廣恒(9.35%)、林廣哲(8.7%)、林齊國(0.08%)、符玉鸞(0.08%)
SHARING GROUP INC.	Lam Kwong Chit Van (50%)、Lam Kwong Hang Vin (50%)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齊國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典華幸福機構 學習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楊燕季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國志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金井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林金翰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國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李宣進 (金可眼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小林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陳芳英 (國棟國際)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醫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臺中揚昇診所院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林協健 (美林全球投資)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林園酒店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陳昭龍 (文美全球投資)	具有商務、法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律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甄明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詹亢戎 (廣學)	具有商務、法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律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所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陳蒼海 (修齊)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嘉彰科技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蔣國川 (明智國際)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旅東貿易(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簡維能 (良信勇科技)	具有商務、法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律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簡維能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2
林鈺軒 (瓏破前氣)	具有商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健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體)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陳國華 【獨立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律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安博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2
吳進成 【獨立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暨執業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2
沈靖家 【獨立董事】	具有商務、法務及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律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奧司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0

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多元管理目標)。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姓名	基本組成							知識、技能及素養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知識	危機處理	公司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法律專業	會計專業	會計及財務分析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30-50歲	51-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3年以上										
林齊國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林協健 (美林全球)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林金翰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李宣進 (金可眼鏡)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陳昭龍 (文美全球)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國華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蔣國川 (明智國際)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吳進成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沈靖家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楊燕季	台灣	女		V				V	V	V	V			V	V	V	V
詹亢戎 (廣學)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蒼海 (修齊)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陳芳英 (國棟國際)	台灣	女		V				V	V	V	V			V	V	V	V
簡維能 (良信勇科技)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林鈺軒 (瓏破前氣體)	台灣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會多元化達成情形：

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本公司)在三年以下，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本公司)在三年以上；陳國華獨立董事及吳進成獨立董事擔任他家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五年以上。

8 位董事年齡在 51~70 歲、4 位董事年齡在 30~50 歲、3 位董事年齡在 71 歲以上，董事年齡分布有助於接納不同年齡層思維及經驗之董事會運作。

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具公司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危機處理及領導決策之經驗與能力，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2 位董事專長於會計專業領域，5

位董事專長於法律專業領域，8 位董事具備生技醫療化工相關產業知識，符合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方針，各董事可自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本公司女性董事（含獨立董事）占比為 13%，席次未達三分之一比例，係因產業特性，不易尋求合適人才，且於董事提名過程中，主要依公司需求與發展考量遴選；未來將循多方管道舉薦女性董事人選，強化人才搜尋與遴選機制，擴大董事候選人來源，發掘外部女性專業人士，建立女性董事人才庫。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15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席次 20%；其中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董事共 2 位（楊燕季董事與林金翰董事為母子關係），未超過全體董事之半數席次；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公司利益之情形，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並進行利害關係迴避。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齊國	男	111.11.10	0	0	0	0	0	0	1.高雄工專 印刷科 2.國際獅子總會 2016-2018 國際理事 3.中華華人講師聯盟 首屆理事長 4.本公司董事長	1.典華幸福機構 學習長 2.華僑協會總會 理事長 3.LCIF 遠東暨東南亞憲章區 主席	無	無	無	
總經理 /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毅	男	110.07.19	0	0	0	0	0	0	1.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2.台灣大學法律系 3.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4.双美生物科技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技術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德	男	101.03.01	0	0	0	0	0	0	1.國立海洋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 2.統一實業(股)公司研發部研發組長 3.双美生物科技研究員、研發課長、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營銷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涂舒閔	女	107.11.07	1,000	0	0	0	0	0	1.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人類生物學系 2.力明光電(股)公司業務專員 3.聯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秘書 4.双美生物科技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無	
製造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森林	男	110.07.01	0	0	0	0	0	0	1.逢甲大學統計系 2.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成本課長 3.双美生物科技管理部經理 4.双美生物科技生產部經理 5.双美生物科技製造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美幸	女	110.06.17	0	0	0	0	0	0	1.逢甲大學會計系 2.三隆齒輪(股)公司財務長 3.歐亞科技環保工程(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主管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莊士興	男	110.06.29	0	0	0	0	0	0	1.靜宜大學會計系 2.律勝科技會計 3.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4.光洋應材成本管理師 5.德揚科技(股)公司會計課長 6.大顯企業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莊士興	男	111.03.30	0	0	0	0	0	0	同上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興	男	113.01.01	0	0	0	0	0	0	1.國立海洋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 2.和康生物科技副研究員 3.双美生物科技研究員、研發課長、 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品保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宜泓	女	104.09.01	0	0	0	0	0	0	1.大葉大學生物產業科技研究所 2.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品管組長 3.双美生物科技品保副理	無	無	無	無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齊國	男	111.11.10	0	0	0	0	0	0	1.本公司董事長 2.典華幸福機構學習長	無	無	無	無	
策略發展室 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蔡嘉禎	女	112.05.08	1,000	0	0	0	0	0	1.逢甲大學財金系 2.双美生物科技總務專員 3.双美生物科技董事會秘書 4.双美生物科技人資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副理	中華民國	張書鳴	男	111.09.23	0	0	0	0	0	0	1.南台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 2.皇田工業(股)公司稽核室高級管理師 3.科學城物流(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4.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目前本公司的董事長由林齊國先生擔任、董事長並同時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與決策執行效率，對此，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的職務，以減緩利益衝突情形發生。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13 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合心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林齊國	3600	3600	0	0	1048	1048	50	50	4698 0.69%	4698 0.69%	1650	1650	0	0	1600	0	1600	0	7948 1.17%	7948 1.17%	0
董事	金可眼鏡實 業(股)公司	144	144	0	0	524	524	50	50	718 0.11%	718 0.11%	0	0	0	0	0	0	0	0	718 0.11%	718 0.11%	0
董事	廣學(股)公 司	144	144	0	0	524	524	50	50	718 0.11%	718 0.11%	0	0	0	0	0	0	0	0	718 0.11%	718 0.11%	0
董事	修齊(股)公 司	144	144	0	0	524	524	50	50	718 0.11%	718 0.11%	0	0	0	0	0	0	0	0	718 0.11%	718 0.11%	0
董事	文美全球投 資(股)公司	144	144	0	0	524	524	40	40	708 0.10%	708 0.10%	0	0	0	0	0	0	0	0	708 0.10%	708 0.10%	0
董事	美林全球投 資(股)公司	144	144	0	0	524	524	30	30	698 0.10%	698 0.10%	0	0	0	0	0	0	0	0	698 0.10%	698 0.10%	0
董事	良信勇科技 有限公司	144	144	0	0	524	524	40	40	708 0.10%	708 0.10%	0	0	0	0	0	0	0	0	708 0.10%	708 0.10%	0
董事	瓏碳前氣體 有限公司	144	144	0	0	524	524	40	40	708 0.10%	708 0.10%	0	0	0	0	0	0	0	0	708 0.10%	708 0.10%	0
董事	明智國際有 限公司	144	144	0	0	524	524	10	10	678 0.10%	678 0.10%	0	0	0	0	0	0	0	0	678 0.10%	678 0.10%	0
董事	國棟國際 (股)公司	144	144	0	0	524	524	50	50	718 0.11%	718 0.11%	0	0	0	0	0	0	0	0	718 0.11%	718 0.11%	0
副董 事長	楊燕季	1404	1404	0	0	786	786	50	50	2240 0.33%	2240 0.33%	60	60	0	0	0	0	0	0	2840 0.42%	2840 0.42%	0
董事	林金翰	144	144	0	0	524	524	40	40	708 0.10%	708 0.10%	0	0	0	0	0	0	0	0	708 0.10%	708 0.10%	0
獨立 董事	陳國華	336	336	0	0	524	524	100	100	960 0.14%	960 0.14%	0	0	0	0	0	0	0	0	960 0.14%	960 0.14%	0
獨立 董事	吳進成	336	336	0	0	524	524	110	110	970 0.14%	970 0.14%	0	0	0	0	0	0	0	0	970 0.14%	970 0.14%	0
獨立 董事	沈靖家	336	336	0	0	524	524	110	110	970 0.14%	970 0.14%	0	0	0	0	0	0	0	0	970 0.14%	970 0.14%	0

註1：係依11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事酬勞之預估金額。

(二)113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 額			
總 經 理	林明毅	5662	6670	181	181	2573	3035	3280	0	3280	0	11697 1.72%	13167 1.94%	0
副 總 經 理	林育德													
副 總 經 理	郭美幸													

註1：係退休金提列數。

註2：係依113年度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酬勞預估金額。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執行長)	林齊國	3600	3600	0	0	1650	1650	1600	0	1600	0	6851 1.01%	6851 1.01%	-
總經理 (子公司總經理)	林明毅	2605	3613	0	0	1210	1672	1600	0	1600	0	5415 0.80%	6885 1.01%	-
副總經理	林育德	1614	1614	95	95	748	748	950	0	950	0	3407 0.50%	3407 0.50%	-
副總經理	郭美幸	1444	1444	86	86	615	615	730	0	730	0	2875 0.42%	2875 0.42%	-
協理	吳森林	1413	1413	82	82	600	600	670	0	670	0	2765 0.41%	2765 0.41%	-

註1：係退休金提列數。

註2：係依113年度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酬勞預估金額。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預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註 1)	執行長	林齊國	0	7,120	7,120	1.05
	總經理	林明毅				
	技術處副總經理	林育德				
	行政處副總經理	郭美幸				
	營銷處協理	涂舒閔				
	製造處資深協理	吳森林				
	研發部協理	林建興				
	財務/會計主管	莊士興				
	公司治理主管	蔡嘉禎				

註 1：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12年度		113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4.83	5.05	4.78	4.9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依公司章程第18條，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經理人或一般員工，兼任職務之薪資、獎金及酬勞依該職務另行支給；審計委員會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不另支給薪資。

依據公司章程第21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利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董事均不支領退職退休金。

本公司董事出（列）席本公司召集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

會(含視訊會議)，每次得支領出席費。

經理人：就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薪資水準決定經理人薪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21條提撥員工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個別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公司設定之職等基數、績效考核及獎懲紀錄等因素，擬具分派經理人酬勞建議，經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除執行長、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列員工退職退休金。

公司視每年營運狀況，參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核辦法與員工績效考核辦法相互連結，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議經理人之獎金，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2. 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100年9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將評估結果提出建議，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 註
董事長 (合心投資)	林齊國	5	0	100.00%	
副董事長	楊燕季	5	0	100.00%	
董事	林金翰	5	0	100.00%	
董事 (金可眼鏡)	李宣進	5	0	100.00%	
董事 (國棟國際)	陳芳英	5	0	100.00%	
董事 (廣學)	詹亢戎	5	0	100.00%	
董事 (修齊)	陳蒼海	5	0	100.00%	
董事 (美林全球投資)	林協健	4	1	80.00%	
董事 (文美全球投資)	陳昭龍	5	0	100.00%	
董事 (明智國際)	蔣國川	0	5	0.00%	
董事 (良信勇科技)	簡維能	5	0	100.00%	
董事 (瓏碳前氣體)	林鈺軒	5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國華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沈靖家	5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進成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詳細內容請參照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2.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1)董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

(2)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獨立董事姓名：沈靖家獨立董事、吳進成獨立董事。

(3)議案內容：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經理人個別酬勞案，對於部分經理人個別酬勞分派金額表示反對及保留意見。

(4)公司相關對應說明：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表決過半數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 11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 112 年度員工酬勞個別經理人酬勞案，因執行長林齊國為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說明利害關係後迴避。本案經其餘具表決權出席董事討論後過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如下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三位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並以其產業知識、法務、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9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每年至少開會兩次討論相關議題。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所賦予之任務。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本績效評估結果於
114年3月14日提
報董事會。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 指標		評估結果	
一年一次	113年1月1日 ~ 113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 22項	平均值 90%
一年一次	113年1月1日 ~ 113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一、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董事個人是否違反內線交易之規定。 2、董事個人或其未成年子女是否違反歸入權之法令規範。 3、董事個人是否遵守利益迴避。 4、董事個人每年是否進修應進修之時數。 5、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 6、董事出席股東會之出席率。	1、董事監督並瞭解營運計劃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2、董事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情形。 3、董事評估與監督公司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 4、董事與公司管理階層之溝通與互動情形。 5、董事參與董事會參與議案討論與提出具體建議情形。	評估指標 6項	平均值 91%
一年一次	113年1月1日 ~ 113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	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 32項	平均值 92%
一年一次	113年1月1日 ~ 113年12月31日	審計委員會	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 21項	平均值 94%
一年一次	113年1月1日 ~ 113年12月31日	薪酬委員會	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評估指標 18項	平均值 94%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整體評估結果，介於同意至非常同意之間，若以換算得分百分比達80%為符合標準，各指標評分結果皆介於90%~94%之間（皆高於80%），每位董事及委員皆能克盡職責，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優良，符合公司治理，可發揮董事會職能以維護股東權益。

【可加強措施】
（一）整體董事會
加強宣導鼓勵董事親自出席股東會，以提高參與公司營運程度。經理部門依據公司營運計畫，檢核應循法規，鏈結董事會議程作業。
（二）董事成員
議事單位加強個別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以幫助了解最新的法規要求，降低法律風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進成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國華	4	0	100	
獨立董事	沈靖家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及公司對審計 委員意見之處 理
113.03.15	(1)通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擬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3)通過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3.05.13	(1)民國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民國 113 年第一季稽核情形報告。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3.08.12	(1)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稽核情形報告。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3.11.07	(1)民國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民國 113 年度第三季稽核情形報告。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循環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5)通過訂定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透過定期性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主管提報之稽核事項與會計師出具之

資料，瞭解公司相關資訊。

2.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列席報告財務報告查核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重點摘要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3/15 審計委員會	吳進成獨立董事 陳國華獨立董事 沈靖家獨立董事 張書鳴稽核副理	112 年度第四季稽核情形報告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 意見
113/5/13 審計委員會	吳進成獨立董事 陳國華獨立董事 沈靖家獨立董事 張書鳴稽核副理	113 年度第一季稽核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 意見
113/8/12 審計委員會	吳進成獨立董事 陳國華獨立董事 沈靖家獨立董事 張書鳴稽核副理	113 年度第二季稽核情形報告	本次會議無 意見
113/11/07 審計委員會	吳進成獨立董事 陳國華獨立董事 沈靖家獨立董事 張書鳴稽核副理	113 年度第三季稽核情形報告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循環 訂定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劃	本次會議無 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面對面答覆股東的提問，會議以外期間則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置股東建議及或糾紛等問題。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已委託宏遠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之作業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已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未來將依法規要求及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 規劃中。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V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丁澤祥會計師與蔡玉琴會計師，皆非公司關係人，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每年定期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2年5月正式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利害關係人可經由發言人及稽核單位管道進行溝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宏遠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之網站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公司治理規章，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財務業務有關的資訊，已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法令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與公告申報。本公司於113年12月26日舉辦法人說明會以落實資訊揭露。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運作情形： (一)員工權益、員工關懷之情形：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與活動，並實施退休金制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保，重視勞工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之情形：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三)供應商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互動良好。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已依規定參加進修，請參閱本年報第30頁。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於客戶意見反映，設有專人處理，並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確保對客戶之服務品質。 (八)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額為美金二百萬元整。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未得分部份，已陸續調整改善，逐步落實。在資訊揭露方面，調整更新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內容，並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關於永續發展指標方面，持續評估討論中，114年已著手編製永續報告書。				

董事進修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遇有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主動轉知相關訊息予董事知悉，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民國 113 年度之進修情形如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企業永續發展與精實生產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3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企業永續發展與 ESG、SDGs 行動計畫與策略制定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思維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風險遽增下的永續供應策略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競爭力 VS 生存力 ESG 趨勢與策略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	3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SDGs 與 ESG 永續管理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報導允當揭露三步曲(	3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永續金融發展現況與未來挑戰	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立 ESG 永續策略 提升競爭力	3
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4 環境與經濟雙贏：台灣 ESG 實踐之路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溫室氣體盤查實務(上)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溫室氣體盤查實務(下)	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調查實務與案例解析	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策略與相關公司治理議題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4 月 30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國華	請參閱第12頁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		0
獨立董事	吳進成	請參閱第12頁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		0
獨立董事	沈靖家	請參閱第12頁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		0
委員	陳慕賢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歷：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規劃業務協理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長 福智齊歆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0
委員	葉秀琴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歷：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在職專班碩士 雅聚主題餐廳 總經理 典華幸福機構 服務長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10 月 19 日至 114 年 10 月 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 1)	備註
委員 召集人	陳國華	2	0	100%	
委員	吳進成	2	0	100%	
委員	沈靖家	2	0	100%	
委員	陳慕賢	2	0	100%	
委員	葉秀琴	0	0	0%	113 年 11 月 07 日就 任，113 年度 11/7 之後未召開薪酬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無此情事。

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03.15	(1)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3.05.13	(1)通過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個別酬勞案。 (2)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經理人個別酬勞案。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 薪酬委員會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薪酬委員姓名：沈靖家委員、吳進成委員。

議案內容：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經理人個別酬勞案，對於部分經理人個別酬勞分派金額表示反對及保留意見。

處理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表決二分之一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同意通過。

註1：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預計視需求於往後年度完成設置。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 113 年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為公司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策略發展室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公司永續發展統籌及推動等相關事務，轄下設有公司治理、員工照護、社會關懷、環境永續、供應鏈管理、與品牌經營等 6 個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為各部處主管與成員，有效進行資源整合，將永續策略落實至各部處執行。每年至少 1 次向董事會進行永續策略與專案執行成效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透過召開營運會議進行對當期營運有影響之風險議題，制定因應對策；召開法說會增加營運透明度以符合公司治理目標。 藉由 113 年開始永續報告書的編製，將更明確相關重大風險議題，研擬訂定應對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遵循各項環保相關法令，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本公司通過相關國際驗證標準，包含 QMS、ISO 13485，具備符合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水、廢氣、廢棄物等，已設置相關處理設備及作業。 為推廣再生能源使用，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等。選用或更換節能設備，持續推動表單電子化；製程用水循環利用且持續推動節水管理；慎選合格廢棄物清除及再利用廠商，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以降低環保風險。 本公司營運受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之影響有限，將密切關注法規制定及趨勢，提早做好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等。選用及更換節能產品/設備，持續推動表單電子化；製程用水循環利用且持續推動節水管理；慎選合格廢棄物清除及再利用廠商，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以降低環保風險。 <table><tr><td></td><td>112 年</td><td>113 年</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tCO2e)</td><td>未統計</td><td>3,078.737</td></tr><tr><td>用水量(百萬公升)</td><td>57.837</td><td>55.959</td></tr><tr><td>有害廢棄物產量(公噸)</td><td>0</td><td>0</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產量(公噸)</td><td>9.28</td><td>10.74</td></tr></table>		112 年	113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tCO2e)	未統計	3,078.737	用水量(百萬公升)	57.837	55.959	有害廢棄物產量(公噸)	0	0	非有害廢棄物產量(公噸)	9.28	10.74	本公司自 113 年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未來將每年進行統計。
	112 年	113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tCO2e)	未統計	3,078.737																	
用水量(百萬公升)	57.837	55.959																	
有害廢棄物產量(公噸)	0	0																	
非有害廢棄物產量(公噸)	9.28	10.74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循國家相關勞動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致力營造和諧勞資關係，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為依歸，並設有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勞資會議，藉此落實勞資雙方溝通，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薪酬、休假等措施悉依法令規定辦理，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考核辦法，將經營績效成果結合員工表現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達到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女性員工占比約43%、並聘僱身心障礙者員工。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建構完善的軟硬體設備，提供同仁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守衛室、保全、門禁系統、中控室監視系統，設立哺乳室、員工休息區域等。 2. 新進員工接受安全衛生訓練，同仁每年接受消防訓練，各部門派員參加急救訓練。 3. 備有醫護臨場健康服務，主動關懷同仁健檢結果及提供諮詢，以促進員工健康。 4.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年度廠區作業環境測定、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5. 訂定安全衛生及機械設備之安全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供員工遵循作業，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及主管，依法規實施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合格證照以確保機械設備操作安全，確保工作安全。 113 年度可記錄之職業傷害件數為 1 件，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0.7%，主要發生之職業傷害係由於交通事故所致，針對這些已辨識出的問題，制定了強化交通及行進過程之安全宣導相應管理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本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養成培育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遵循ISO 13485等品質系統法規，將申訴內容提供予內部相關單位擬訂有效之因應對策。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皆依據供應商管理程序作業，每年進行供應商評核，確保供應商符合合格條件。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於114年著手編製113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永續報告書擬於往後年度規劃第三方確信作業。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守則，但公司之運作仍依永續發展守則處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為自SPF豬皮萃取膠原蛋白，並製成各類膠原蛋白相關產品，並無觸及各項環保規定之污染源及環保事件。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遵守政府環保、工安、消防等規定以維護工作環境。 (二)本公司招募任用員工，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並提供團保保障，依法提撥退休金，致力於員工之權益維護。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董事會負責推動、決策公司之氣候相關策略方向，同時扮演監督公司整體氣候行動推展之角色；相關權責單位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討論當前氣候風險機會趨勢，以穩定維持公司之永續經營。 管理階層於113年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對於公司之氣候關鍵機會風險議題進行會議，並將成果提報董事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如下方附表一。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如下方附表一。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蒐整同業之永續報告書、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問卷、向廠區各單位訪談各氣候議題之衝擊與可能性，彙整並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透過營運會議檢討分析風險項目，並討論預防改善方案。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尚未執行。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尚未執行。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尚未執行。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尚未執行。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 說明如1-1及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依循GHG Protocol完成113年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全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3,078.737公噸CO₂e，其中範疇一直接排放占總量12.32%，主要源於公務車汽油、發電機柴油、鍋爐天然氣、冷媒逸散排放；範疇二則占總量87.68%，主要源於辦公室活動、廠區製造營運用電。

範疇一 + 範疇二密集度 (CO₂e/百萬元營收)：3.2436

本公司首次依GHG Protocol盤查範疇一及範疇二，因基準年設定為113年，未有過去年度的盤查數據可供比較，未來將透過例行性碳盤查追蹤公司之短中長期減碳目標達成情況，以為全球減碳盡一份心力。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後續將依循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確信作業。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揭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後續將依循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執行。

附表一：

面向	議題	影響期程	氣候風險機會影響	因應策略與管理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規要求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短期 (3 年內)	依要求申報或公開揭露溫室氣體量或氣候變遷等資訊、並接受第三方驗證，組織內相關單位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工時人力與營運成本皆上升；且未如實、如期揭露可能遭受停產、罰鍰或訴訟而致支出增加。 113 年台灣氣候變遷因應法將針對國內首波年碳排量逾 25,000 噸之碳排大戶開徵碳費，本公司雖非首波納管企業，但考量未來規範可能日趨下修納管企業，故仍須將風險納入評估。	推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編列預算投入人員減碳意識及盤查訓練費用、盤查確信作業費用。 評估老舊設備，編列汰舊換新預算，逐步提高廠區設備之能源使用效率。
	原物料成本上漲	中期 (3-10 年內)	氣候變遷可能促發自然資源、糧食及健康安全等問題，甚至間接影響當地政治情勢，進而影響原物料供應穩定，提升原物料成本或造成原物料供應中斷。	建立供應鏈原物料備援計劃，避免供應鏈中斷之情況，逐步分散供應商供貨，減少單一供應商因氣候衝擊造成之因應成本。
	客戶行為改變	長期 (10 年以上)	客戶要求提供碳排放資訊或永續資訊揭露，以評估其採購意願，可能造成營收下滑；為迎合客戶要求，進行各項永續資訊揭露及計畫，將增加營運成本。	持續關注外部趨勢變化，逐年規劃碳排放資訊及永續資訊的揭露完整性。
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嚴重性和頻率增加	中期 (3-10 年內)	極端氣候(豪大雨、颱風、乾旱)帶來致災性影響，例如交通運輸、停電、停水、水質汙染等，造成供應鏈中斷、停產、財產損失。 平均氣溫上升，直接影響機器設備及廠區環境散熱降溫需求，空調耗能上升；確保產品冷鏈運輸效能，配套措施更趨嚴格。皆會造成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建立供應鏈原物料備援計劃，避免供應鏈中斷之情況，逐步分散供應商供貨，減少單一供應商因氣候衝擊造成之因應成本。 廠區添購抽水馬達，以減輕洪災所造成之淹水情況。 廠區添購發電機組，以預防限電帶來之缺電影響。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已建立「誠信經營守則」。 (二) 除於員工守則載明外，並簽立保密合約書，以茲確實遵守。 (三) 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於從事任何營業活動時應遵守的道德準則。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於與其往來交易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若發現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 本公司由行政處制定企業誠信政策與方案，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訂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條款，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董事會責成稽核單位每年依據風險評估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將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每季於董事會中報告，落實監督機制及風險控管。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透過經營管理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觀念，並規劃將誠信經營納入新人內部教育訓練。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公司於113年5月13日董事會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發現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得以「親自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及其他適當管道進行舉報。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稽核單位：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客戶、供應商等之檢舉。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得依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公司於113年5月13日董事會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制定標準作業程序，。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妥適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頁查詢本公司相關項目之執行情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五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齊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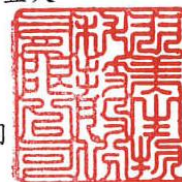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林明毅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13.3.15	(1)通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擬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通過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5)通過召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13.5.13	(1)通過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個別酬勞案。 (2)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經理人個別酬勞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5)通過修正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股東會	113.06.28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	113.08.12	(1)提報民國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提報民國 113 年第二季稽核情形報告。 (3)通過子公司東莞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案。
董事會	113.11.07	(1)提報民國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提報民國 113 年第三季稽核情形報告。 (3)提報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投保報告。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循環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6)通過訂定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7)通過補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董事會	114.1.13	(1)通過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率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董事會	114.3.14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擬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通過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5)通過民國 114 年審計公費案。 (6)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8)通過召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14.5.13	(1)通過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個別酬勞案。 (2)通過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經理人個別酬勞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3年5月13日董事會、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經理人個別酬勞案。吳進成獨立董事對部分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表示保留意見，沈靖家獨立董事對部分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表示反對。

114年01月13日董事會、民國11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沈靖家獨立董事、吳進成獨立董事對於部分經理人身份及貢獻度資料不夠明確，所對應年終獎金金額表示反對意見。

114年5月13日董事會、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個別酬勞及員工酬勞經理人個別酬勞案。吳進成獨立董事及沈靖家獨立董事對於部分董事及部分經理人個別酬勞分派金額表示保留意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澤祥	113 年度 第一季~第四季	1,950	449	2,399	稅務簽證及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蔡玉琴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更換會計師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合心投資(股)公司	745,000	0	0	0
董事	金可眼鏡實業(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國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楊燕季	0	0	0	0
董事	林金翰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國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進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靖家	0	0	0	0
董事	廣學(股)公司	417,000	0	22,000	(163,000)
董事	修齊(股)公司	300,000	230,000	0	(730,000)
董事	明智國際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美林全球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文美全球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良信勇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瓏碳前氣體有限公司	0	0	0	0
執行長	林齊國	(1,350,000)	0	0	0
總經理	林明毅	0	0	0	0
技術處副總	林育德	0	0	0	0
行政處副總	郭美幸	0	0	0	0
營銷處協理	涂舒閔	0	0	0	0
製造處資深協理	吳森林	0	0	0	0
會計財務主管	莊士興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蔡嘉禎	0	0	0	0
研發部協理	林建興	0	0	0	0

(二)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龍凡	4,857,000	8.92%	749,000	1.38%	0	0	—	無	無
協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協健	4,340,000	7.97%	—	—	0	0	僑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荃豪	負責人與僑林投資公司之負責人為父子。	無
捷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國洲	3,101,000	5.69%	—	—	0	0	—	無	無
花旗託管瑞豐（亞洲）證券投資專戶	2,710,000	4.98%	—	—	0	0	—	無	無
典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禹紋	2,471,000	4.54%	—	—	0	0	—	無	無
僑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荃豪	2,400,000	4.41%	—	—	0	0	協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協健	負責人與協健投資公司之負責人為父子。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2,284,000	4.19%	—	—	0	0	—	無	無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	2,017,000	3.7%	—	—	0	0	—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	1,688,000	3.1%	—	—	0	0	—	無	無
潤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世明	1,292,000	2.37%	—	—	0	0	—	無	無

註：依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20日）之統計資料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北京享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註1)	100%	0(註1)	0%	0(註1)	100%
東莞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2)	-	-(註2)	-	-(註2)	-

註1：該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2：於113/8/12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東莞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並於113/12/21完成清算。

叁、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0/02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1,000 仟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90.02.06 經(90)中 字第 09031661380 號
91/01	10	10,000	10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59,000 仟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91.01.24 園商字第 0910001527 號
91/1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91.12.05 南二字第 0910016990 號
93/03	10	20,000	2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93.03.29 南商字第 0930005703 號
94/08	10	25,000	250,000	17,700	177,000	現金增資 27,000 仟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94.08.03 南商字第 0940017171 號
94/11	10	25,000	250,000	19,464	194,640	合併增資 17,640 仟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94.11.21 南商字第 0940026694 號
95/02	10	25,000	250,000	23,000	230,000	現金增資 35,360 仟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95.02.08 南商字第 0950002674 號
95/04	15	25,000	25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95.04.20 南商字第 0950008958 號
96/05	5	46,000	460,000	33,000	330,000	現金增資 (私募普通股) 8,000 仟股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96.05.09 南商字第 0960009974 號
97/05	16	46,000	460,000	35,500	355,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97.05.22 南商字第 0970011810 號
98/01	10	46,000	460,000	36,700	367,000	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11,969 仟元 (技術)	核准日期及文號： 98.01.23 南商字第 098000249 號
98/11	10	46,000	460,000	38,700	387,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98.11.11 南商字第 0980024941 號
99/06	35	68,000	680,000	49,700	497,000	現金增資 110,000 仟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99.06.09 南商字第 0990012340 號
101/01	21	68,000	680,000	54,463	544,630	現金增資 47,630 仟元	無	核准日期及文號： 101.01.19 南商字第 1010001695 號

114年4月3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4,463,000 股	13,537,000 股	68,000,000 股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4月2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龍凡		4,857,000	8.92%
協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協健		4,340,000	7.97%
捷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國洲		3,101,000	5.69%
花旗託管瑞豐（亞洲）證券投資專戶		2,710,000	4.98%
典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禹蛟		2,471,000	4.54%
僑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荃豪		2,400,000	4.4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84,000	4.19%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		2,017,000	3.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88,000	3.1%
潤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世明		1,292,000	2.37%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利益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本公司依第 20 條第 3 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部份盈餘不分配外，餘由董事會依第 22 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

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原則，惟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114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11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113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631,770,800元，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1.6元。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由董事長另訂之；嗣後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113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將於114年向股東會報告。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88,712,535
加：		
前期調整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處分利益	-	
113 年稅後淨利	679,404,84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940,48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479,696)	
可分配盈餘		706,656,5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1.6 元）	631,770,800	
股東紅利-股票	-	
期末未分配餘額		74,885,787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並無無償配股情形。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21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稅前利益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參酌112年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比率進行估列。

(2) 本期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本期未有配發股票酬勞之情形。

(3) 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列變動方式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113年度未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864,707,343元，擬分派員工酬勞總金額新台幣17,294,147元、董事酬勞總金額新台幣8,647,07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2) 員工酬勞擬分派總金額較帳列費用估列金額減少新台幣48,135元、董事酬勞擬分派總金額較帳列費用估列金額減少新台幣24,068元，將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列為114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112年實際配發員工現金酬勞14,674,606元（費用化），董事酬勞8,152,559元（費用化），股東現金紅利599,093,000元。

(2) 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12年實際配發員工及董事現金酬勞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無此情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1.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 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3.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兼營與前述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生醫級材料及相關產品，包括下列：
 1. 生醫材料級膠原蛋白及相關產品 (Collagen)
 2. 膠原蛋白整容植入劑 (Collagen Implant)
 3. 膠原蛋白止血吸棉 (Microfibrillar Collagen Hemostat)
 4. 膠原蛋白止血敷片 (Collagen Absorbable Hemostat Pad)

2. 營業比重：113度及112度所營業務佔全年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如下

年 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植入劑	99.55%	99.53%
保養品	0.05%	0.07%
其他	0.40%	0.40%
合 計	100.00%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膠原蛋白植入劑

膠原蛋白第一代植入劑於 95 年 2 月通過歐盟 CE 認證，於 95 年 8 月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 TFDA）之銷售許可證，於 98 年 9 月取得中國大陸藥品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 NMPA）之銷售許可證。繼第一代之後，本公司開發完成較長效之第二代產品，於 97 年 1 月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並通過歐盟 CE 認證，於 101 年 12 月取得 NMPA 之銷售許可證。

以提高功效及消費者舒適性導向的無痛植入劑（第三代添加麻醉藥劑型），於 103 年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於 108 年第二季取得 NMPA 之銷售許可證。本產品同時在東南亞多國取得銷售許可證，包含馬來西亞(113.06)、菲律賓(111.08)、泰國(113.08)及越南(113.11)，新加坡的許可證也預計將於 115 年 Q3 取得。

維持效期更長的第四代膠原蛋白植入劑，於 99 年開始進行研發，歷經 4 年的努力完成前導量產研究，於 105 年通過南部科學園區科專計畫補助進行動物功效測試。針對長效安全及低過敏的訴求，獲第 14 屆國家新創獎企業創新獎。第四代膠原蛋白植入劑於 107 年展開人體臨床試驗，成功完成 252 例有效受試者的注射受測，臨床試驗中，全數受試者無不良反應，臨床結果證明其功效較前代產品顯著提升，於 113 年 3 月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NMPA、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之銷售許可證申請同步準備中。

(2)膠原蛋白牙科膜

本公司膠原蛋白牙科膜有足夠的生物強度，可以有效維持並且建立一個支撐空間，

阻隔生長較快的牙齦細胞，讓來自其他組織的細胞，能重新聚集在骨缺損區，進一步形成骨質的再生進而恢復牙周健康及增加牙齒穩定度。

本公司膠原蛋白牙科膜產品於98年12月通過歐盟CE認證，於99年5月取得TFDA 之銷售許可證。較長效（緩慢吸收型）牙科膜的產品技術，已經成功開發。

(3)牙科骨填料

牙科骨填料係子彈型多孔狀圓柱體結構，利於骨細胞（osteoblast）之移入（migration）、增生（proliferation）及分化（differentiation）。其所使用的膠原蛋白與生醫陶瓷材料皆具有高生物相容性，可有效維持齒槽骨填補材立體結構，不易破碎或離散，易於操作，故能用來修復拔牙後的齒槽骨組織的修復，進而加速受損組織癒合。本公司牙科骨填料產品於100年7月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牙科骨填補顆粒產品，於102年1月取得TFDA之銷售許可證。

(4)膠原蛋白骨填料

利用膠原蛋白高度生物相容性及低免疫性，與陶瓷顆粒複合成人工骨，適合做為骨植入物提供新生骨細胞貼附的基質，可誘使骨細胞增殖，替代或幫助骨組織生長，能夠有效輔助缺損的骨組織進行結構及功能上的再生與修復。本公司膠原蛋白骨填料產品於98年12月通過歐盟CE認證，於99年6月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另長效型的骨填料產品於103年第一季取得TFDA之銷售許可證。

(5)膠原蛋白、透明質酸複合型植入劑

在皮膚填補劑（dermal filler）的市場中，採用微生物發酵生產之透明質酸（又名：玻尿酸，Hyaluronic acid, HA）為目前全球市場上廣為風行的皮膚填補劑成份。美國FDA於西元2003年核准透明質酸使用於臉部皮膚的填充至今已有20年之久，雖然填充效果及持效性都普遍的被市場接受，但不可諱言，透明質酸做為皮下填補劑仍有其缺點，例如：挫傷（淤血）、傷口出血、注射後腫脹、產品位移等。

可吸收性材料做為皮下填補劑成份，由膠原蛋白做為領頭羊，於西元1981年取得美國FDA核准後，其他各種可吸收性的成份也在後續的二十多年相繼上市，包含了透明質酸、氫氧基磷灰石、聚左旋乳酸、聚己內酯等，在效用上各有千秋，但也各有缺陷。因此，截長補短的做法，即複合型的成份，已是這個領域的研究開發項目，並有多篇的研究文獻及專利發表。

本公司也朝向這個未來的市場趨勢進行新產品研發，已鎖定膠原蛋白與透明質酸進行物理或化學的複合研發。本系列產品的開發方向，因應目前及未來市場的醫師和求美者需求，除了傳統的填補除皺應用外，全臉美塑注射療法（Mesotherapy）的劑型，也是研發重點。目前技術部門已掌握關鍵技術，也已完成實驗室的測試，動物模式的功效試驗進行中。

(6)膠原蛋白傷口修復劑

外傷的處理在市場上有許多醫療產品，其中膠原蛋白類常見的是敷料類型的醫療產品。但由於外傷傷口多是不規則的形態，這類敷料型產品在使用時均需要修剪而造成浪費，使用上也不方便。

本公司技術團隊觀察到這類市售產品在使用上的不便利性，進而將本公司的膠原蛋白植入劑應用在這個適應症上。在動物試驗中，初步證明可加速糖尿病足傷口癒合的效果。進一步的動物試驗目前進行中。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膠原蛋白在醫療器材領域的應用日益廣泛，涵蓋傷口敷料、骨修復材料、組織工程支架、止血產品及醫美注射劑等。其優異的生物相容性、生物可降解性及促進組織再生的特性，使其成為再生醫學和外科手術的重要材料。

受到健康意識提升、人口老化與科技創新等多重因素驅動，膠原蛋白產業近年來呈現快速成長，技術創新與市場需求共同推動其多元化應用；根據SNS Insider的報告，2023年全球醫療用膠原蛋白市場規模約為29.8億美元，預計到2032年將增至52.1億美元，年均成長率為6.45%。主要應用領域包括傷口護理、骨移植、整形外科和再生醫學等。

生醫級膠原蛋白主要應用領域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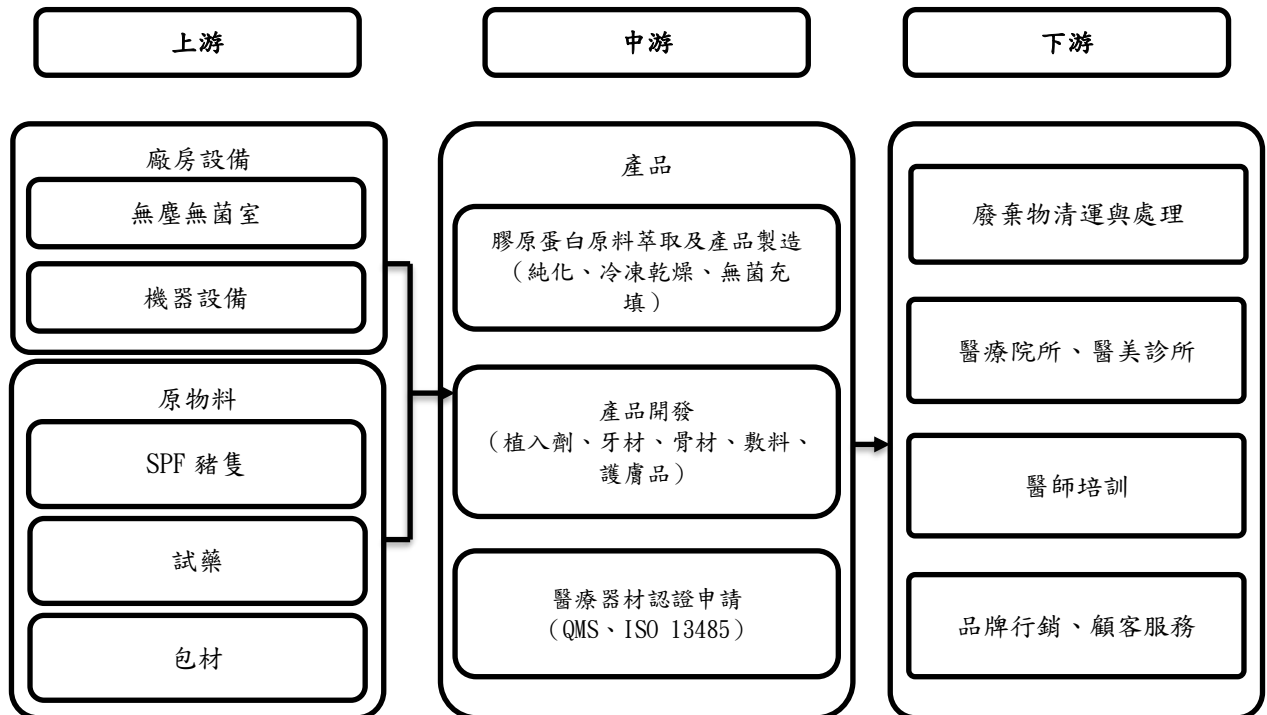
醫美注射與填充劑：膠原蛋白注射劑在醫美領域用於填充皺紋、改善面部輪廓等。

傷口敷料與再生醫療：膠原蛋白敷料因其促進組織再生的能力，廣泛應用於慢性傷口、糖尿病足潰瘍和燒燙傷等治療。

骨修復與組織工程：膠原蛋白支架在骨缺損修復、牙科植體和軟骨再生等方面具有廣泛應用。

依據Frost & Sullivan 發布的產業研究報告，膠原蛋白注射類醫美產品未來發展趨勢呈現出技術創新驅動產品升級、適應症拓寬與多元化治療方案並行、監管政策與市場規範化進程加速、全球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市場競爭加劇等多元特點。這些趨勢將共同推動膠原蛋白注射行業向著更專業、更安全、更個性化、更便捷的方向發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詳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自双美成立以來，專注於醫療級膠原蛋白的研發與應用，利用專利純化技術，成功開發出具有高度生物相容性、低免疫原性的生醫級膠原蛋白原料，這些原料廣泛應用於醫學美容、牙科、骨科、眼科及一般外科等領域。

在膠原蛋白研發領域中，双美生技擁有三項獨家核心技術，這些技術使其產品在生物相容性、穩定性及長效性方面表現卓越。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3月31日止
研發費用	39,180	13,681
營業收入淨額	1,818,018	554,173
比例(%)	2.16 %	2.47 %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膠原蛋白植入劑

本公司目前共開發出四款膠原蛋白植入劑產品。第一代植入劑於 95 年 2 月通過歐盟 CE 認證，於 95 年 8 月取得台灣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 TFDA）之銷售許可證，

於 98 年 9 月取得中國大陸藥品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 NMPA）之銷售許可證。

較長效之第二代產品，於 97 年 1 月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並通過歐盟 CE 認證，於 101 年 12 月取得 NMPA 之銷售許可證。

以提高功效及消費者舒適性導向的無痛植入劑（第三代添加麻醉藥劑型），於 103 年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於 108 年第二季取得 NMPA 之銷售許可證。

維持效期更長的第四代膠原蛋白植入劑，於 113 年 3 月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NMPA 之銷售許可證申請準備中。

(2) 膠原蛋白牙科膜

本公司膠原蛋白牙科膜產品於 98 年 12 月通過歐盟 CE 認證，於 99 年 5 月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

(3) 膠原蛋白牙科骨填料

本公司牙科骨填料產品於 100 年 7 月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牙科骨填補顆粒產品，於 102 年 1 月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

(4) 膠原蛋白骨填料

本公司膠原蛋白骨填料產品於 98 年 12 月通過歐盟 CE 認證，於 99 年 6 月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另長效型的骨填料產品於 103 年第一季取得 TFDA 之銷售許可證。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本公司總廠於 114 年 4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製造許可，後續將進行醫療器材銷售許可證之申請相關作業。為就將來產能提升預作準備，本公司將審慎進行 QMS 及產品取證工作規劃與市場建置、強化風險控管及營運應變能力、優化各單位職掌分工與作業流程、強化人才培訓與留任機制，秉持「紮根築底、穩健前行」的營運方針，致力於在變動中尋求穩定，於挑戰中建構長遠競爭力。

2. 長期計畫

新廠完成醫療器材銷售許可證申請後，導入量產流程，成為高端膠原醫材製造基地；積極提升終端消費者對雙美產品的認識度、加強學術臨床的合作與文獻產出、建構訓練體系，培育品牌醫師社群，以健全雙美學苑的培訓及認證體系、強化 ESG 框架與產品碳足跡盤查，提升國際客戶吸引力，隨時注意外部環境變化，強化區域供應彈性，預作因應規畫，創造持續向前的動能與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中 國	1,534,343	90.84	1,664,572	91.56
台 灣	148,651	8.80	139,306	7.66
其 他	5,993	0.36	14,140	0.78
合 計	1,688,987	100.00	1,818,018	100.00

註：依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市場佔有率：

自98年獲准進入中國市場以來，推出多款膠原蛋白植入劑產品，包括「膚柔美」、「膚麗美」、「膚萊美」等，憑藉先發優勢和多樣化的產品線，迅速在市場上建立了知名度和信任度，雙美膠原蛋白植入劑的市佔率逐年提升。儘管中國內需疲軟，消費者信心與支出表現不佳，但植入劑屬於高端消費產品，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較小。

東南亞地區近年來興起微整風潮，消費者醫美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雙美於113年正式插旗東南亞新興潛力市場，隨著國際醫美需求的增長，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升品牌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為消費主帶來最新的醫美技術與產品。

3. 市場未來供需與成長性

(1)市場需求趨勢

- A. 全球人口老化與醫美普及化，醫療美容需求穩定成長，尤其在中國、東南亞、中東新興市場，對「非侵入式」、「可吸收型」植入物的偏好提升。
- B. 高齡化社會驅動對膠原蛋白相關產品（如：組織填補、傷口修復、骨科輔材等）需求提升。
- C. 根據 Frost & Sullivan的報告，東南亞醫美市場年複合成長率（CAGR）高達15~20%，泰國、越南、菲律賓等國家對外來醫材接受度高，屬高潛力拓展區域。
- D. 各國法規趨嚴，帶動合法醫材市佔逐步提升。消費者、醫師傾向選擇有法規背景的產品。

(2)供給面條件

- A. 現有產能穩定但已滿載，尤其在中國市場訂單需求強勁，因應需求成長，本公司投資興建新廠，於通過各項認證及許可證取得後，貢獻產能與營收。
- B. 本公司產線具備一定程度的交叉運用能力，多元產品線可靈活轉產，可彈性調度應對訂單變化。

(3)市場成長性

全球人口邁入高齡化社會，對膠原蛋白產品需求提升，根據市場趨勢數據分析，膠原蛋白產品的市場規模預計持續維持高速增長，隨著技術的突破和產業鏈的升級，多家企業紛紛開始佈局膠原蛋白領域，龍頭產業積極擴充產能，產業化進程加速。

隨著線上及線下媒體對公眾進行膠原蛋白知識的深度普及與教育，消費者對膠原蛋白獨特優勢的認知日益深化，對其在醫療美容相關產品的具體應用也有了更全面的理解，長效型、安全型填充物受到青睞。這種認知的提升，為膠原蛋白醫療美容市場的蓬勃發展注入了強勁動力。

4. 競爭利基

(1)技術優勢

本公司擁有多項自有研發製程技術：專利純化技術去除端肽、PF多纖維誘導高科技、DUALINK生物活性交聯技術，最新一代產品更進一步對材料結構穩定性與粘彈性進行提升，增加臨床應用的靈活性。

生醫級膠原蛋白純度高、生物相容性佳，具低致敏性，能有效降低副作用風險。

(2)原料安全

本公司選用台灣SPF豬皮為原料來源，天然動物源膠原蛋白具備高純度、高穩定性、生物降解性佳的優勢，有利於各類醫療應用。

(3)生產規模與品質管理

本公司秉持提供客戶高滿意度產品的精神，建立嚴謹的產品品質管理政策，並導入符合國內外法規與國際標準的管理制度，一廠廠區通過ISO 13485及QMS認證，總廠亦於114年取得QMS認證，確保朝向先進領導的生物科技領域之經營與發展。

(4)法規認證齊全

本公司醫材產品已取得台灣TFDA醫療器材許可證、中國NMPA醫療器械註冊證、ISO 13485認證，法規通過率高，降低產品在海外推進過程中的障礙，具備快速拓展不同市場的能力。

(5)品牌與市場信任度

本公司98年進入中國市場，多年來深耕中國，建立起良好品牌認知與醫師口碑，近年拓展東南亞市場，積極建構海外培訓體系，提高品牌醫學信任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原料優勢

本公司選用台灣SPF豬皮為原料來源，免除典型牛膠原蛋白之狂牛症潛在危機，且無豬隻傳染病及抗生素殘留等危機，安全性高；天然動物源膠原蛋白具備高純度、高穩定性、生物降解性佳的優勢，有利於各類醫療應用。

B.製程及技術優勢

(A)全部製程均由本公司按QMS規範自行全程製造，品質及安全有保障。

(B)製程技術門檻高，並已取得專利。

C.法規認證齊全

本公司醫材產品已取得台灣TFDA醫療器材許可證、中國NMPA醫療器械註冊證、ISO 13485認證，法規通過率高，降低產品在海外推進過程中的障礙，具備快速拓展不同市場的能力。

D.財務體質穩健

近年營收與EPS穩定成長，具備資金實力投入新產品開發與產能擴充。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歐美國際大廠產品市場占有率高，同質性產品輩出，仿冒品問題。

因應對策：提升終端消費者對雙美產品的認識度，加強學術臨床的合作與文獻產出、提升對公立醫療機構的滲透度與強化區域經銷商/醫療機構的管理；持續透過的臨床經驗精進技術，以推動台灣醫材產業邁向國際舞台，提升品牌的國際知名度。

B.醫材產品取證法規壁壘，各國醫療器材法規審查標準不同，產品上市時程與通路建立不確定性高。

因應對策：與當地具經驗的法規顧問或授權代理商合作，借助其熟悉的申報流程、語言翻譯與溝通渠道，加速產品認證與查驗過程。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生醫材料：Porcogen生醫級膠原蛋白溶液

獨家專利萃取的高純度生醫級膠原蛋白，經特殊製程保持完整三股螺旋結構，具備極高活性，領先全球生醫材料技術，可用於醫學研究或組織再造工程，應用於多領域的再生醫療。

(2)醫療器材應用產品：

A. 膠原蛋白植入劑：

双美膠原蛋白植入劑是業界標準的膠原真皮填充劑，為肌膚提供高效營養補充，幫助改善肌膚結構，並為醫生提供穩定可靠的治療結果。

本產品之分類分級屬醫療器材第三級，注射於臉部真皮組織中至深層位置，以矯正顏面皮膚缺陷，如鼻唇溝的填補。

B. 膠原蛋白骨填料：

膠原蛋白骨填料是一款專為骨科再生設計的高度純化骨礦物質產品，結合天然膠原蛋白，有效促進骨骼修復與再生。

C. 膠原蛋白牙科膜/牙科骨填料/牙科骨填補顆粒：

使用天然膠原蛋白結構製成，能夠迅速引導血管形成，進而帶來組織整合和穩定傷口修復。

(3)膠原蛋白肌膚保養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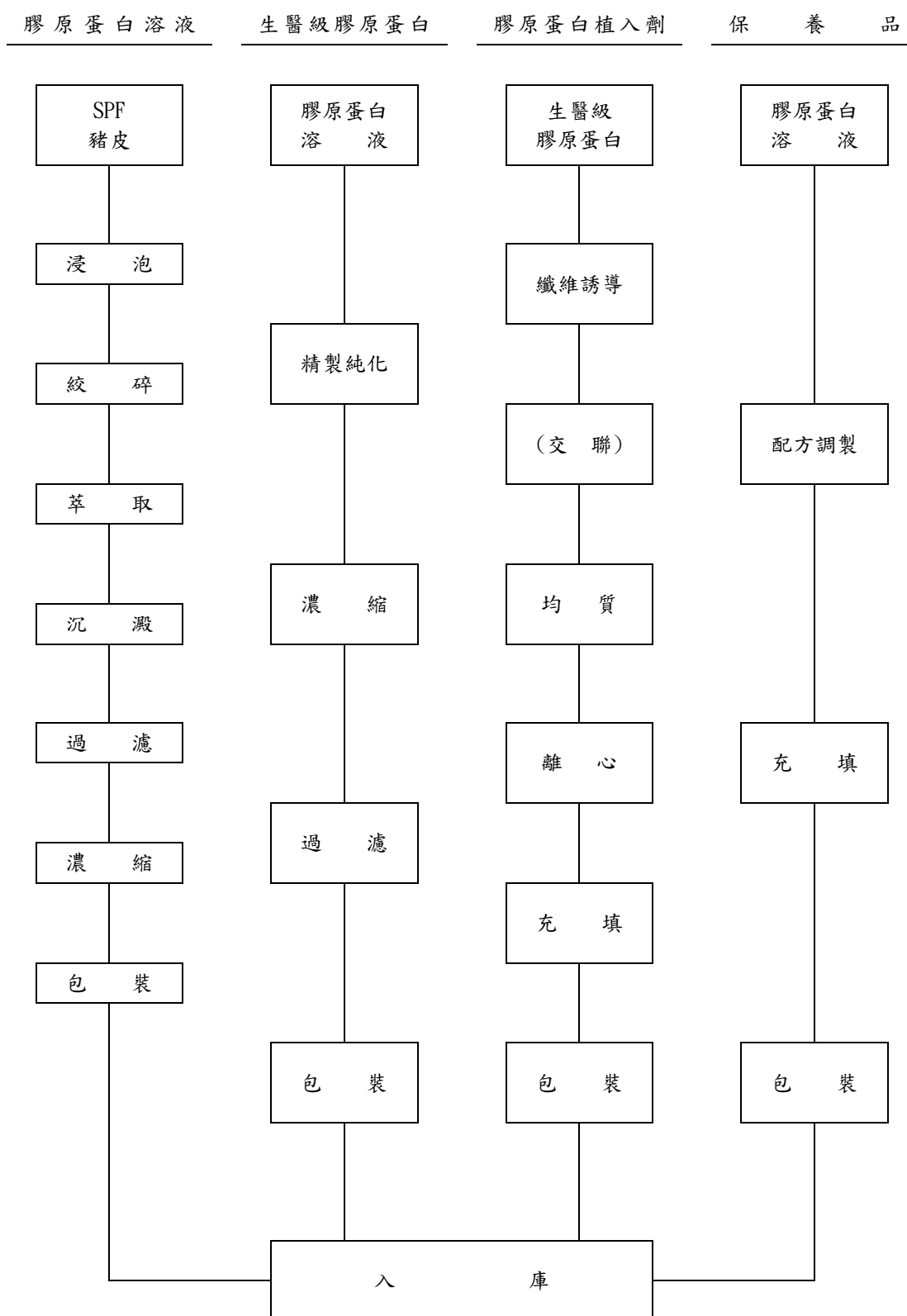
以膠原蛋白為核心成分，專為脆弱、早衰、老化肌膚設計，該系列產品有助於修護肌膚結構，提升彈性與光澤，回復肌膚健康與年輕光采。

主要產品項目：

(A)Sunmax8 膠原蛋白面膜。

(B)Sunmax12 双美嬌滴滴噴霧。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產品的主要原料來源為SPF（無特定病原）豬場之豬體皮，供應狀況正常。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合併報表）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必 帝	28,225	39.32%	無	必 帝	27,332	36.23%	無	必 帝	5,642	33.01%	無
2	農 研 院	8,762	12.21%	無	農 研 院	9,722	12.89%	無	農 研 院	3,109	18.19%	無
3				無	建 宜 生 物	8,637	11.45%	無	友和貿易	2,156	12.62%	無
	其 他	34,792	48.47%	無	其 他	29,746	39.43%	無	其 他	6,183	36.18%	無
	進 貨 淨 額	71,779	100.00%		進 貨 淨 額	75,437	100.00%		進 貨 淨 額	17,090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1)必帝為本公司主要產品植入劑之針筒供應商；製造商係美國BD公司須有一定之採購量，故進貨金額較高。

(2)本公司進貨係考量訂單及安全庫存，故波動較大。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合併報表）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276,500	16.37%	無	A 客戶	199,233	10.96%	無	A 客戶	58,068	10.48%	無
2	B 客戶	191,323	11.33%	無	B 客戶	181,420	9.98%	無				
3												
	其他	1,221,164	72.30%		其他	1,437,365	79.06%		其他	496,105	89.52%	
	銷貨淨額	1,688,987	100.00%		銷貨淨額	1,818,018	100.00%		銷貨淨額	554,173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大陸地區膠原蛋白植入劑由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北京享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代理銷售，A客戶、B客戶為本公司銷售模式之大陸地區膠原蛋白植入劑客戶。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4年4月30日 (合併報表)		
年 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114年4月30日止
員 工 人 數	高階主管	11	12	12
	間接人員	116	120	126
	研發人員	4	6	8
	直接人員	45	50	49
	合 計	176	188	195
平 均 年 歲		36.5	37.9	38.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04	4.3	4.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5%	0.5%
	碩 士	13%	13.8%	14.5%
	大學/專科	75%	74.9%	74.1%
	高中(含)以下	12%	10.6%	10.9%

註：高階主管其中2位同時從事研發工作。

四、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1)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團保(意外險與醫療險)、發給三節獎金/禮金、員工酬勞分配、婚喪生育祝賀慰問、提供教育訓練講習、優於勞基法之婚假日數(本人子女三日、兄弟姊妹一日)、不定期員工關係促進的活動等各項福利措施。

(2)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部門依比例推舉組成，定期開會與改選委員，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團體旅遊等各項福利措施。

(3)進修及訓練情形：為提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

113年，同仁受訓人次達778人次。

113年，投入教育訓練費用總額達80萬元，每位同仁平均受訓費用4,240元。

2.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

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公司已於109年與具舊制退休金年資之員工結清舊制退休金與年資。
退休制度：

(1)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本公司至113年12月31日止，未有以上條件自請退休者)

(2)強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本公司至113年12月31日止，未有年滿65歲工作者)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配合法令訂有合理之薪給、休假、退休制度，基於勞資互利之精神，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召開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雙方的溝通。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情形

- (1)日、夜間均有門禁系統，並與保全公司簽約，以維護公司安全。
- (2)各項機械設備、器具及量測儀器依規定保養維護及檢測。
- (3)訂有「緊急應變計劃」及「災後系統復原計劃」等相關應變措施，並依規定實施消防設備等之檢測。
- (4)專人定期進行廠區、辦公室等工作環境的清潔消毒工作。
- (5)本公司重視同仁的身心健康，建立安心職場環境，每年提供臨場護理師及醫師健康服務以及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幫助同仁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作業程序，宣導資訊安全訊息；並由稽核室就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公司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本公司訂有資通安全政策如下：

- 1. 建立資通系統持續營運管理計畫，維持核心業務持續營運。
- 2. 重要資訊及個人資料加強防護，避免外洩或遭竄改。
- 3. 確保資通安全事件迅速處理與通報。
- 4. 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3) 具體管理方案與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安保護相關事務，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A)系統帳號密碼權限管理
- (B)防火牆設定
- (C)不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
- (D)安裝防毒軟體、更新病毒碼

- (E)建置加密VPN、NAS連線存取 (F)資料備份機制
 (G)緊急應變處理與系統復原作業 (H)機房管制控管人員進出
 (I)資訊安全宣導
 (J)113年核心資通系統可用度99.64%；原因分析：停電處理18小時、異常處理13小時，後續加入log偵測機制，達成預警功能。
 (K)強化資訊人力及專業能力；至114年4月30日已配置達4位資訊人員，逐步健全本公司資安管理作業。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貨合約	北京子公司	114/01~116/12	本公司產品供貨	無
供貨合約	新加坡經銷商	112年~115年	本公司產品供貨	保密義務
委託服務合約	農業科技研究院	112/2~115/1	豬皮採集技術服務	保密義務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92,512	1,078,938	13,574	1.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562	809,156	(17,594)	(2.17)
無形資產	6,397	5,055	1,342	26.55
其他資產	204,501	265,883	(61,382)	(23.09)
資產總額	2,094,972	2,159,032	(64,060)	(2.97)
流動負債	328,912	457,433	(128,521)	(28.10)
非流動負債	253,222	275,553	(22,331)	(8.10)
負債總額	582,134	732,986	(150,852)	(20.58)
股本	544,630	544,630	-	-
資本公積	3,651	3,651	-	-
保留盈餘	973,112	892,800	80,312	9.00
其他權益	(8,555)	(15,035)	6,480	(43.10)
權益總額	1,512,838	1,426,046	86,792	6.0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使用權資產正常攤提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合約負債減少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818,018	1,688,987	129,031	7.64
營業成本	(339,352)	(284,097)	55,255	19.45
營業毛利	1,478,666	1,404,890	73,776	5.25
營業費用	(551,702)	(510,095)	41,607	8.16
營業淨利	926,964	894,795	32,169	3.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314	14,597	17,737	80.27
稅前淨利	953,278	909,392	43,886	4.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73,873)	(283,684)	(9,811)	(3.46)
本期淨利	679,405	625,708	53,697	8.5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80	(7,541)	14,021	18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5,885	618,167	67,718	10.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9,405	625,708	53,697	8.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5,885	618,167	67,718	10.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原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變動原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2. 未來一年度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現金流入（流出）		增（減）變動		說 明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營業活動	561,035	848,556	(287,521)	(33.88)	
投資活動	(21,939)	(16,036)	(5,903)	(36.81)	
籌資活動	(626,110)	(549,798)	(76,312)	(13.88)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存貨增加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定存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發放現金股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尚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 救 措 施	
1	2	3	1 + 2 - 3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 854,694	\$700,000	\$650,000	\$ 904,694	\$ 0	\$ 0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將致力於本業發展及開發新通路，祈於競爭激烈之市場中維持穩定成長之獲利，且帶來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基於市場開發或策略合作等營運需求進行轉投資評估。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13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13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
利息收(支)淨額	5,291仟元	1,338仟元
兌換(損)益淨額	17,122仟元	17,052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9%	0.14%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0.56%	0.16%
兌換損失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94%	1.80%
兌換損失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80%	2.03%

2. 利率：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未有重大利率風險。

3. 匯率變動：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327仟元及917仟元。

4. 通貨膨脹：

近年來整體經濟環境呈現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視通貨膨脹程度，適時調整銷售及採購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財務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2. 本公司對取得資產、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之交易事項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所有交易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將朝向未來的市場趨勢進行新產品研發，已鎖定膠原蛋白與透明質酸進行物理或化學的複合研發，本系列產品的開發方向，因應目前及未來市場醫師、求美者的需求，除了傳統的深填填補除皺應用外，全臉美塑注射療法(Mesotherapy)的劑型，也是研發重點，目前技術部門已掌握關鍵技術，也已完成實驗室的測試，動物模式的功效試驗進行中。

外傷的處理在市場上有許多醫療產品，其中膠原蛋白類常見的是敷料類型的醫療產品。但由於外傷傷口多是不規則的形態，這類敷料型產品在使用時均需要修剪而造成浪費，使用上也不方便。

本公司技術團隊觀察到這類市售產品在使用上的不便利性，進而將本公司的膠原蛋白植入劑應用在這個適應症上。在動物試驗中，初步證明可加速糖尿病足傷口癒合的效果。進一步的動物試驗目前進行中。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膠原蛋白植入劑，屬於受到法規高度監管的醫療器材，其所處的醫美市場也是屬於受到法規高度規範的產業。近年來各國對於醫美產品和醫美市場的監管力度均有加強的趨勢，惟此一趨勢長遠來看是有利於合規廠商及醫美市場發展。本公司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檢視及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未來除隨時蒐集及評估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之影響外，亦將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擬定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所屬產業的領導廠商之一，所使用之生產設備以因應科技脈動為前提，加以優良之研發人員，對所生產之產品均有一定之水準，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積極效應。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生醫技術及醫學美容產品發展及改變，掌握產業動態，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積極擴展相關生醫材料及醫學美容市場之應用領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踏實之原則，積極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盡公司對社會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且無產生企業危機之風險。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擴充廠房可使本公司提升產能以爭取更多訂單，對營收及獲利能產生助益，並取得更有利之產業地位，且在達到一定經濟規模後可望降低生產成本。當整體產業景氣不如預期時，將產生閒置產能，廠房設備每年提列之折舊可能對公司造成營運壓力的風險；本公司總廠於114年4月取得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製造許可，後續將進行醫療器材銷售許可證之申請相關作業，為就將來產能提升預做準備，本公司秉持「紮根築底、穩健前行」的年度營運方針，致力於在變動中尋求穩定，於挑戰中建構長遠競爭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使用最安全的動物來源，主要原料為SPF豬場生產之豬體皮，已鑑別單一供應商之風險，惟本公司與供應商已簽訂長期供料合約，可確保料源供應無虞；本公司同時積極對於原材物料建立多樣化供應商網絡，適度分散供貨來源，避免單一供應商的風險。

本公司為避免銷售過於集中，採取相關措施以降低風險：

1. 參加國際展會，藉以提升公司於國際市場之能見度及知名度。
2. 研發以生醫級膠原蛋白技術平台為基礎的相關應用產品，分散主要銷貨收入來自於膠原蛋白植入劑之風險。
3. 東南亞市場佈局，開拓新市場客源，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

未來將持續注意是否有進貨或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隨時調整客戶及供應商，以避免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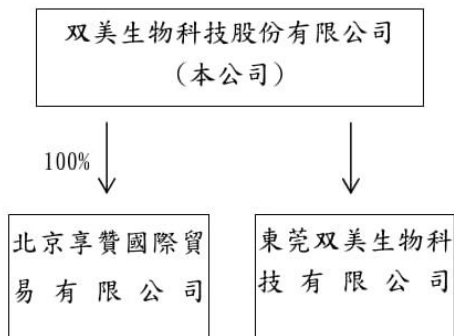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關係企業組織圖說明：

企業名稱	說明	備註
北京享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係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二及三，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故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東莞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東莞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清算程序。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北京享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西元 2006.04.20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東里8號院2號樓14層1401內1705、06、08、09、10、11、12、15、16、18單元	USD 1,800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2.73	主要經營醫療器械、保養品批發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東莞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元 2017.01.23	東莞市松山湖園區工業南路14號7棟1901-1902室	USD 750 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2.73	主要經營醫療器械、保養品批發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東莞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清算程序。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行業別	備註
北京享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主要為進出口貿易業務	
東莞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為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東莞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清算程序。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分工情形	備註
北京享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主要為進出口貿易業務	
東莞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為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東莞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清算程序。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出資額		備註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北京享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明毅	USD 1,800 仟元	100.00%	
東莞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明毅	USD 750 仟元	100.00%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東莞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清算程序。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本公司113年度（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財務報告書。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四)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各關係企業均無此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事。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齊國





SUNMAX

双美生物科技